

## 道學碩士 (M. Div.) 課程總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
必修課程	希臘文初階 I	3	希伯來文初階 I	3	教會歷史 I	3	教會歷史 II	3	教義神學 I	3	教義神學 II	3
	摩西五經與歷史書	3	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	3	釋經講道學	3	講道實踐 I	1	講道實踐 II	1	講道實踐 III	1
	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	3	新約書信與啟示錄	3	教牧學 I (宣教與佈道)	3	教牧學 II (教導與教育)	3	教牧學 III (牧養與輔導)	3	教牧學 IV (領導與管理)	3
	研究與寫作方法	2	釋經學	3	實習教育 III	1	崇拜學	3	實習教育 V	1	實習教育 VI	1
	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	3	實習教育 II	1			實習教育 IV	1	聖經單卷(暑)	3	A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	3
	實習教育 I	1			聖經單卷(暑)	3	聖經單卷	3	神學課程	3	A 焦點解決教牧諮商	3
			A 基督化家庭	3	A 會談技巧與實務	3	A 協談理論與牧養	3	A 婚前協談	3	B 兒童發展規劃與實務	3
			B 兒童心理發展	3	B Z 世代的多元牧養	3	B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	3	B 青少年聚會設計與教導	3	B 教會青少年佈道與門訓	3
		學期總學分	15	學期總學分	16	學期總學分	16	學期總學分	17	學期總學分	17	學期總學分
	學分累計	15	學分累計	31	學分累計	47	學分累計	64	學分累計	81	學分累計	<b>95</b>
必選修課程	聖經課程 (三門共 9 學分)		實踐課程 (六門共 18 學分) / 二項次專長									
	神學課程 (一門共 3 學分)		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				B 青少與兒童事工				*說明： 1. 學分規定：必修 65 學分；必選修 30 學分。 2. 先修課程之規定：新舊約導論→其他聖經單卷課程；釋經學→釋經講道學→講道實踐。 3. 聖經與神學類課程以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。 4. 選定次專長後不得更換；實踐類次專長修課順序：概論—進階—實務。	
			概論		基督化家庭		概論		兒童心理發展			
					會談技巧與實務				Z 世代的多元牧養			
			進階		協談理論與牧養		進階		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： 創意教案與體驗教育			
					婚前協談				青少年聚會設計與教導			
實務			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		實務		兒主發展規劃與實務					
		焦點解決教牧諮商		教會青少年佈道與門訓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95												